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科員 謝依潔

電話：05-3620123#8385

電子信箱：hyc74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大埔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11200414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00000A_1120041461_ATTACH1.pdf、
376500000A_1120041461_ATTACH2.pdf、376500000A_1120041461_ATTACH3.pdf、
376500000A_1120041461_ATTACH4.pdf)

主旨：銓敘部函以，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2條業經總統於民國112年2月15日修正公布，檢附修正條文、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銓敘部112年2月17日部法三字第1125538827號函辦理，併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(嘉義縣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戶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本府公報編行小組、人事處組織任免科、人事處考核訓練科、人事處退休福利科



人事室 112/02/21



1120001719